106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 | 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  前項行政法人限於承接政府機關(構)特定公共事務，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  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內為限；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合計不得逾十人。  第三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 | 行政院民國106年10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232573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為簡化行政規則之適用，避免各機關學校引用法令混淆，爰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納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資料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考訓科項下。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38363號函 |  |  |
|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 | 「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相關資料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考訓科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24610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 考試院民國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相關資料掛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人事法規/考訓科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26762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 為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之辦理期程更具彈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將本會報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修正為每年舉辦1至2次，並以民國106年10月18日公訓字第1062160707號函及總處培字第10600575022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料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10月18日公訓字第106216070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0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230514號函 |  |